

託 運 人			估價人員		搬遷人員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Fax)					
遷出地址			遷出 ☐ 電梯 ☐ 樓中樓 ☐ 樓梯 ☐ 步行 _____ 公尺				
遷入地址			遷入 ☐ 電梯 ☐ 樓中樓 ☐ 樓梯 ☐ 步行 _____ 公尺				
喬遷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入厝吉時	年 月 日 時 分			
客戶來源	☐ 超福網站 ☐ 親友介紹 ☐ 崔媽媽基金會 ☐ 車箱廣告 ☐ 老客戶 ☐ 配合廠商 ☐ 其他						
基本傢俱家電	項目	數量	尺寸	項目	數量	尺寸	
	沙發組			餐桌			
	酒櫃			椅子			
	電視櫃			微波爐			
	音響組			瓦斯爐			
	茶几			飲水機			
	玄關櫃			除濕機			
	櫥櫃			水槽			
	電視機			冰箱			
	三格櫃			熱水器			
	喇叭			洗衣機			
	鞋櫃			烘衣機			
	神桌			電器架			
	冷氣機			書籍			
	電扇			雜物			
臥室傢俱	項目	數量	尺寸	項目	數量	尺寸	
	床組			雙人床墊			
	單人床墊			衣櫃			
	DIY衣櫃			五斗櫃			
	化妝臺			書桌			
	電腦桌			貴妃椅			
	電視機			冷氣機			
	椅子			書櫃			
	辦公傢俱	項目	數量	尺寸	項目	數量	尺寸
		電視櫃			飲水機		
		三格櫃			影印機		
		書籍			櫃台		
		雜物			電腦組		
		屏風			冰箱		
		辦公桌			按摩椅		
主管桌				運動器材			
活動櫃				腳踏車			
椅子				機車			
會議桌				魚缸			
白板				金庫			
鐵櫃				鋼琴			
沙發				書籍			
茶几				盆栽			

原估價以外之物品：	備註欄：

計費方式	☐ 以車計價 (單價X出車數) : 車型總重 _____ 公噸, 每單元/半車 _____ 元 : 預估 _____ 車		
	☐ 包價方式 (完成所有搬運的費用)		
其他收費	☐ 冷氣機拆卸\$ _____ ☐ DIY家具拆組\$ _____ ☐ 鋼琴\$ _____ ☐ 廢棄物處理\$ _____ ☐ 室內移動\$ _____	☐ 特殊單件計費物\$ _____ ☐ 另送一處\$ _____ ☐ 吊 車\$ _____ ☐ 其 它\$ _____ ☐ 半車是以一車的 $\frac{2}{3}$ 價格計算	☐ 電梯轉乘費 貨車無法停靠電梯門口20公尺內不另加收費 ☐ 20-50公尺每車加收 \$400元 ☐ 若電梯無法使用時, 需另收 _____ 元 ☐ 計時人員, 基本計價2人2小時 _____ 元

託運費	訂金\$ _____ 【時間 _____】 + 尾款\$ _____ = 總金額\$ _____ 【時間 _____】
-----	---

發票寄送地址 : ☐ 同遷入地址 _____ 統編 _____ (作業時間約一個月)

★ 超福環保箱出租, 每只押金400元 (損壞遺失每只400元整) 出租/借 _____ 只逾期歸還 (搬運後七天) 20元/天客戶簽收: _____
 ★ 如雙方約定以車計算, 則搬運車輛之裝載容積標準, 為高度與車頭同高, 長寬與車身齊。
 ★ 如有任何爭議事項, 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桃園地方法院為地一審管轄法院。
 ★ 本人了解契約審閱期之規定, 並已於簽約前詳閱估價聯背面之委託人須知及理賠原則, 同意上述搬遷方式。
 本人 _____ 同意崔媽媽版問卷 ☐ 由搬家公司代收 ☐ 消費者自行寄回

搬運者代表	超福國際搬家有限公司 台北店電話: 02-2277-3972 桃園店電話: 03-368-0288 傳真: 03-368-1763 台南店電話: 06-279-8966 傳真: 06-279-6332 負責人: 楊世丞 統一編號: 28727215	託運人代表	完工確認車	請簽全名
				請簽全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契約一式兩份, 簽約完成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

第一聯：公司留存(白)

第二聯：客戶留存(紅)

E-mail: moving168@yahoo.com.tw

承攬服務有以下事由，消費者應注意及免責事項

1. 以下物品若未事先告知或標示或並另外投保（保險金額由消費者自行給付）將視同一般物品搬運處理：
 - （1）現金、支票、有價證券、重要文件、珠寶飾品、鑽錶、印章、存摺等，消費者應隨身攜帶或於搬遷日前先行存置安全處所。
 - （2）貴重物品（古董、貨幣、珠寶、藝術品等），消費者應於搬運前事先言明並另外投保（保險金額由消費者自行給付）。
 - （3）消費者自行打包裝箱之物品，應妥善包裹再進行裝箱，如有特殊需特別注意，需告知或標示完全箱內之物品。
2. 電子、電腦、電器用品，如明顯因業者搬運不當使物品損壞或遺失，負損賠責任，但業者能證明係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歸責業者之事由，業者得不負擔賠償責任。
3. 有價現金、支票證券、重要文件、珠寶飾品、印章存摺或其它貴重物品，託運人應務必隨身攜帶或於搬運日先行存置安全處所，避免搬運當日忙亂，造成遺失疏漏。
4. 搬運之物品請依性質妥善包裝放置，內容物如有易碎品時，消費者需於箱外做明顯標示或事先告知服務人員，否則若有損壞發生，業者能證明毀損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搬運物之性質，或因消費者或其受僱人之過失所造成者，業者得不負擔賠償責任。
5. 工作人員預先告知將會發生不利搬運或有損害之疑後，消費者仍執意搬運。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事由所致者，物品本體以外之其他附帶利益所失利益者。

理賠原則：

1. 能協助修繕者，以修繕完成為原則，但若修繕費用高於物品折讓之現值，則以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標準。
2. 在搬家過程中，如因搬遷不當使物品損壞，一般物品以折舊後現值賠償，惟單件以3000元為限，理賠總金額以總服務費30%為限。
3. 一般玻璃全額賠償，但不包括水晶製品或特殊材質製品，上限總額不超過3000元。
4. 物品若有損壞遺失，應於搬遷完成三日內告知，不易發現者，十日內告知。
5. 如有任何爭議事項，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注意事項：

1. 電話報價之消費者於服務人員以抵達遷出地消費者臨時取消或改期，酌收二成空趟費。
2. 簽約後排定出車，請先付總價二成之訂金，取消出車訂金恕不退還，外縣市長途案件，需付三成之訂金後派車。
3. 同一件家電家具定位以一次為限，二次以上酌收室內移動費用。
4. 簽約後因故延期搬運時間只限二次，第三次訂金沒收。
5. 消費者取消本契約，契約自動失效，訂金恕不奉還。